

美國加州、德州矯正機關參訪紀實

黃鴻禧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副所長

林學銘

法務部矯正署編審

郭永凱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摘要

_ 黄鴻禧 林學銘 郭永凱

法務部矯正署為我國獄政主管機關,肩負刑事司法最後一道防線的管控及執行責任,擔當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的矯正工作。為持續深化矯正政策、法規、制度,近年來均積極與國外獄政體系進行實務交流,以期充實我國矯正專業知識領域。有鑑於美國聯邦監獄自 1987 年起即推行矯正機關新式安全管理制度,將機關區分為第 1 至第 5 安全管理等級,依不同管理屬性之收容人給予不同的安全管理等級與處遇設計,殊值我國借鏡參考。惟目前我國對於上述分級評估機制之相關資料了解有限,亦未能深入窺見美國矯正機關對於超高度管理模式所運用之硬體設備及管理模式,爰擬定本次赴美國加州及德州之考察計畫,期能對美國不同等級之矯正機關設施設備、生活處遇及管理模式等面向,有更深入的瞭解與學習,作為我國相關政策之參考。

綜上,本次至美國考察的重點包括:

- 一、瞭解該國矯正機關周界安全設施槪況、崗樓設置情形及外部巡邏情況。
- 二、瞭解該國機關内舍房安全程度、舍房形式、勤務調派及戒護管理情形。
- 三、瞭解該國女性與男性管理人員之配比及勤務派遣之差異性。
- 四、瞭解該國戒護人昌使用武器與戒具種類及其策略面向。
- 万、瞭解該國目前運用科技設備協助管理收容人之情形。

考察結果發現,或許國情有所差異,但無論在處遇與獄政管理概念的釐清、管理制度、科技運用亦或是智庫組織的編制等不同面向之發展與規劃,都有相當值得做為我國矯正發展的借鏡與參酌之處。鑑於近年來我國無論刑事政策亦或矯正管理策略,均面臨人權思維的挑戰以及制度變革的呼聲,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促進國際交流以及互動,瞭解他國的發展脈絡及長處,更可以為我國未來矯正發展與革新提供更完整的基石。

壹、前言

一、考察目的

我國刑法於民國 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業已刪除連續犯、牽連犯之規定,改為一罪一罰,並提高無期徒刑得許假釋之門檻,復以參考美國聯邦層級與州層級的法律「三振出局法案」(Three-strikes law)」,增訂特別累犯實施三振出局條款等變革,迄今施行已逾 10 年,矯正機關受刑事政策趨嚴之影響下,結構已逐漸朝向重刑化與長刑期化發展,除對矯正業務的執行帶來深遠影響外,無論在戒護管理以及收容人生活照護上亦都是極大挑戰。統計近 10 年新入監應執行刑期逾 15 年之受刑人人數(詳表 1-1),於 2006 年僅有 17 人,之後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並於 2010 年達到最高峰 267 人,隨後雖有略減,惟相較於 2006 年而言,其成長率仍高達 7 倍之多,在成長有限的矯正資源下,新的矯正思維需求日益殷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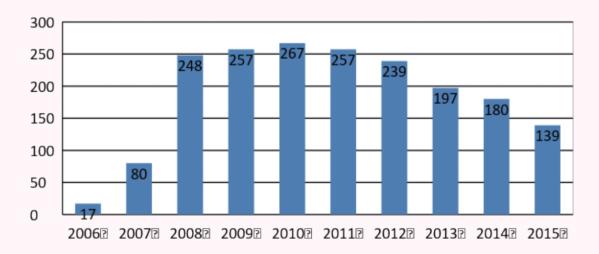


表 1: 矯正機關近十年新入監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逾 15 年人數目前我國面臨因刑事政策轉變而衍生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所採取的因應策

¹ 三振出局法案係針對觸犯第三次(含以上)重罪(felony)之累犯,採用強制性量刑準則(Mandatory sentencing),大幅延長收容人監禁時間,目前所有法案下限皆為 25 年有期徒刑,最高是無期徒刑,而且後者在很長一段時間内不得假釋。該法案於 1974 年,由德州首先頒布,並獲得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不違憲認定(Rummel v. Estelle 445 U.S. 263 (1980)),並盛行於 1990 年代。至 2012 年,全美國有27 個州以及美國聯邦政府都頒布了此類的法案。



略為增、擴建監獄,並指出²:「就監獄未來將面臨收容長刑期受刑人之管理及老年受刑人等處遇問題,已有所準備及規劃。在近程目標上,將採取分監(區)高度管理,因推估初期該類長刑期之受刑人人數不多,整體因應對策以附屬於監獄中施以分區管理方式執行,以宜蘭、嘉義、台南、花蓮等監獄實施分區高度管理,適度調派經驗豐富之管教人員,並增加獨居舍、加裝監視器等硬體設施。在遠程目標方面,於北、中、南、東分別覓地籌設可以收容一千二百人至二千人之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監獄建築則以戒護安全為首要考量,採獨居房、隔離房為主,以達到隔離之效果。」而查,本次參訪之美國加州及德州之矯正機關,除有類似安排外,同時其也將收容人區分為第1至第5安全管理等級,此採用不同等級之管理制度,殊值我國學習參考。

本次考察由本署黃科長鴻禧(現臺南看守所副所長)、林編審學銘以及郭專員 永凱等,分別考察美國加州聖昆丁監獄、加州醫療監獄、德州懷恩監獄、哈樂戴轉 運監獄、艾斯鐵勒監獄、艾莉斯監獄、哈里斯郡看守所等矯正機關;其中聖昆丁監 獄、懷恩監獄、艾斯鐵勒監獄係屬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所謂「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 (SuperMax Prison)」,根據美國聯邦矯正局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的說 明,其設置的要件有三:第一是受刑人居住環境在身體上與其他舍房或建築分隔,第 二是強調安全與戒護的控制環境,具體做法是分隔人犯與戒護人員及其他人犯,以及 嚴格限制人犯的行動,第三是人犯在其他高度管理的矯正機構被認定有危險性與及嚴 重的暴力行為,經行政程序驗證認為須移送至最高度管理的機構執行(黃徵男,2003: King,1999) 3。簡言之,最高度管理監獄是收容一般監獄無法管教的頑劣受刑人,也 就是監獄中的監獄。以美國為例,1997年已有34個矯正系統(包含聯邦矯正系統) 興建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以及有 4 個州正在興建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很多州也 計劃跟進中 (引自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官方網站專題報告)。而就本次參訪心得,超 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並非完全收容最高安全管理等級之收容人(加州 G4、德州 G5),而 係該監附設超高度安全管理區域,以收容重刑犯、頑劣份子、具有暴力傾向及難以管 教者。在硬體設施方面,舍房型態多為獨居房或 2~3 人房,並於舍房後設置獨立且 隔離措施嚴密的運動處所、開放透明的衛浴環境以及嚴密的門禁管制,藉由物理空間 阻隔,達到監控及預防事故發生的可能性;而在處遇内容方面,相較於一般收容人而

² 引自 2005 年 1 月 5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内容。(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446)

³ 引自黃徵男(2003)「從刑罰本質探討我國犯罪矯正發展趨勢」矯正月刊第127期。

言,其自由活動的時間較少,除了運動時間外,大部分時間均於舍房内安排相關處遇 課程。在警力配置方面,以優勢警力及完備之武器、警報系統戒護是類收容人。

貳、參訪機關簡要說明

參訪城市	參訪機關	收容屬性	參訪時間
小小口式	聖昆丁州立監獄 (San Quentin State Prison)	成立於 1852 年 7 月,佔地 432 英畝(約 108 公頃),是一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目前 兼辦接收調查工作,並專門收容違反假釋規定 或再次犯罪假釋出獄人以及第一次判刑入監服 刑者。	2016年12月7日
	加州醫療監獄 (California Medical Facility)	成立於 1955 年,是一所專收精神疾病、重症、 洗腎及臨終收容人之具醫療性質的矯正機構。	2016年12月8日
	阿爾卡特拉斯監獄 【惡魔島】 (Alcatraz Island)	該監現已無辦理收容業務,惟因其過去收容重 刑犯、地理位置(島嶼)等特殊與歷史因素, 目前已納入國家公園的一部分,保留過去矯正 收容設施,以過去重大脫逃事件為故事基調, 提供參訪遊客導覽行程,為熱門觀光景點。	2016年12月9日
德州	聖休士頓大學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該校刑事司法學院編制底下設有矯正管理訓練機構 (Correctional Management Institute), 負責協助擬定矯正政策並提供各項在職人員訓練課程。	2016年12月12日
	懷恩監獄 (Wynne Unit)	成立於 1883 年,收容戒護等級從低度管理(G1) 至高度管理(G5)之收容人,並設農作場所。	2016年12月13日
	哈樂戴轉運監獄 (Holiday Transfer Unit)	成立於 1994 年,設備較新穎,是一所接收調查監獄。	2016年12月13日
	艾斯鐵勒監獄 (Estelle Unit)	成立於 1984 年 6 月,是一所收容毒品犯、病犯與老人犯 (65 歲以上) 之矯正機構,該監並附有超高度安全管理專區,專門收容 G5 惡劣人犯中 L1 到 L3 的人犯,其中 L1 即獨居隔離舍房,收容惡質重大且難以管教之收容人。	2016年12月14日
	艾利斯監獄 (Ellis UNIT)	成立於 1965 年 7 月,收容戒護等級從低度管理 (G1) 至高度管理 (G5) 之收容人。	2016年12月14日
	哈里斯郡看守所 (Harris County Jail)	收容刑事被告、判決確定等待移送德州州立監 獄者、脫逃後被捕待移送人犯、郡立或州立監 獄人犯等待移送軍事審判者。	2016年12月14日



參、參訪紀實

加州矯正系統,堪稱為美國第一大矯正系統,其次則為德州矯正系統,因參訪 時間以及資源有限,經多次聯繫及協調後,本次參訪行程始擇定優先參訪加州2所矯 正機關,德州 5 所矯正機關。在加州方面,據加州矯正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CDCR) 官方網站統計,共設置 35 所成年監獄、4 所 青年監獄及 13 所社區處遇機構。此外,每所監獄分別收容不同戒護安全等級之收容 人,共分為四級,分別從第Ⅰ級到第Ⅳ級,級別愈高,戒護管理風險愈高。而安全級 別不同的機關,在安全設備、收容人管理、舍房型態、戒護人員使用的武器和策略等 亦不同。第1級監獄,屬於低度管理監獄,建築為開放式,沒有顯著的圍籬(牆)設 施,只有一層防護網,目只有荷槍實彈的戒護人員看守,並不巡邏;第11級監獄,周 界設有圍籬、舍房及工場並以鐵柵欄阻隔,有公用的澡堂、廁所和水池,對於收容人 的監控較少;第Ⅲ級監獄:周界設有圍籬,且為雙層防護網,其中一層並為高壓電防 護網,有武裝巡邏人員站崗;第Ⅳ級監獄,也就是戒護安全管理最高等級監獄,收容 重大暴力罪犯,如襲警、謀殺、挾持人質等嚴重違法行為之罪犯,或者經列管為幫派 成員。在最高安全級別的監獄或區域中,收容人均全天候監禁於單人房中,每天僅有 1個小時的放風運動時間,出舍房仍受到嚴格監控,並有戒護人員近距離警戒(close security)。圍牆多為雙層,設有瞭望塔,上有崗哨,另外在兩層圍牆之間常有電網。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之統計數據,加州州立監獄總共收容 13 萬 4339 名收容人, 其中男性收容人為 12 萬 8,211 名 (95.4%),女性收容人為 6,128(4.6%) 名。又嚴重犯 罪者,高達 1 萬 6,811 名(佔總收容人 13.1%),另約有 3 萬 7,000 名收容人(佔總 收容人 29%) 有精神疾病。

至於德州矯正體系,我國對於該系統最為熟悉的即為「德州控制模式」,該模式創始人為喬治畢托(George Beto)博士,其任職於矯正局局長時推動走動式管理,提供安全有秩序之監獄環境,致力於推展各項處遇計畫及拓展各項作業、農業,使該州矯正體系能自立自足。據德州刑事司法局統計 (Texas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TDCJ),截至 2015 年底,德州州立監獄共計收容 14 萬 8,146 名收容人,目前全部機構性矯正機關約有 106 所,其中戒毒所 5 座,州立看守所 21 座,州立監獄 80 座,總核定容額為 15 萬 6,220 名。







Texas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圖 1: 加州及德州刑事司法矯正系統徽章

一、加州聖昆丁州立監獄 (San Quentin State Prison)

(一)機關概流:

該監為美國加州歷史最悠久且最負盛名的一所矯正機構,於 1852 年 7 月啓用,幅員遼闊,佔地 432 英畝,成立之初係因當年淘金潮伴隨而來的犯罪案件增加,爰設置執行刑罰處所,現屬「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該監核定容額 3,317 名,參訪當日實際收容 5,987 名。另該監總職員人數約 1,600 名,其中戒護人員約 1,100 名。

(二)參訪紀要:

1. 死刑執行:聖昆丁州立監獄為加州目前具有執行死刑處所的矯正機關,參訪過程中機關接待人員表示,雖然加州在1972年認定執行死刑為違憲,不過在1977年,加州民衆提議恢復,加州政府遂於1978年通過法案,再次恢復執行死刑。目前法律規定執行死刑之方式可分為「瓦斯刑」或「注射刑」兩種。前者係於圓形玻璃窗(瓦斯室)内,設有兩張椅子用以固定死刑犯四肢,瓦斯則從瓦斯室底下之價放孔釋放兩種特殊化學氣體,約6至10分鐘充滿瓦斯後即可造成致命效果,達到行刑的目的,不過瓦斯刑於2006年因瓦斯室行刑空間過於侷促,及執行方式過於殘忍,不符合人道精神而處於停止使用的狀態。至於注射刑部分則是於注射室設置注射椅,注射椅係由牙醫椅改造而成,死刑犯會被固定在坐椅上,以靜脈注射方式,先行注射麻醉劑,



10 分鐘後再注射毒液,造成受刑者心跳停止而死亡。此外,目前該監死刑犯舍房計有521間,男女死刑犯分別為709 人及21人。

2. 戒護管理措施:

- (1)管制口安全檢查:進入該監戒護 區前,須接受中央門口管制查驗 身分,只要人員進出,即便高階 人員仍須出示識別證或相關證明 文件;中央門後(外牆)設置制 高點,監視進出中央門之人員及 責任區内收容人動態。
- (2)服裝辨識管理:該監以四種不同 衣服顏色區分收容人戒護安全管 理等級,一般收容人為藍色、



圖 2: 聖昆丁州立監獄瓦斯刑設施

橘色為尚在新收考核階段者、白色則為違規收容人或是其他需隔離之特殊收容人,至於萊姆綠則為外役收容人;此外,所有服裝均印有 CDCR PRISONER 明顯文字以供識別。



圖 3: 聖昆丁州立監獄收容人服裝識別

(3)接見方式:一般收容人接見可分為「電話接見」及「面對面接見」兩種方式。機關於舍房區域、交誼廳等休息處所,均設有電話機,收容人可於排定的時間使用,每次打電話時間不可超過 20 分鐘。辦理電話接見時,收容人通話的内容,由監方人員實施監聽。面對面接見接見對象並不限於親屬,友人亦可申請,但仍以收容人入監時申請之對象為限,且接見時間係於星期六、日實施。接見前後收容人必須至隔間內接受金屬探測門檢查以及檢身,以避免違禁物品流入,而受違規處分之收容人則停止其面對面接見,改以電話接見替代,並由監方管教人員依照其違規行為嚴重程度,分別實施於 90 天、180 天、1 年內期間內,限制其僅得採取電話接見方式與外界聯繫。



圖 4:該監收容人面對接見處所



圖 5:該監收容人電話接見處所

(4) 舍房設施:參觀動線所見之舍房原則均為小房間,每房收容1至2名收容人,舍房內均設置上下舖,每位收容人均有自己所屬的床鋪,房間內配備書桌椅、檯燈、置物櫃、洗手台、坐式馬桶、抽風機等基礎生活設施。另舍房內之公有電視則提供16個頻道,供收容人自行選擇觀看。在設施部分,機關為節約用水,設計洗手台的水可以流通回收至儲水槽,方便再次利用於沖洗馬桶便器。另外,每間舍房均備有電源插座,可供收容人購買的電扇、鬧鐘等電器直接使用,與我國收容人所持有之電器須自行購買電池以維持運作之機制有所不同。





圖 6:電器部分均為透明塑膠材質,便於管理人員實施安全檢查,及避免收容人於電器內夾藏違禁物品



圖 7: 收容人衛浴設備

(5) 崗樓勤務:為維護機關戒護安全,於機關周遭圍牆上,每間隔一段距離 即設有崗哨點,以制高優勢監控管轄區域内人員進出及活動情形,另為 求執勤人員移動之機動性,牆上設計為可以行走的武裝巡邏步道,同時 執勤人員並配有手槍、步槍、子彈等武器。



圖 8:該監崗樓設置情形



圖 9: 收容人運動情形

(6) 超高度安全管理區域:參訪當日,該區收容重刑犯、難以管教、惡劣、精神疾病及暴力犯者,計有464名;戒護職員則有250名,採三班輪班制;舍房門外均張貼收容人大型相片,標有收容人相關資訊。此外,基於安全管理考量,本區域之收容人受到嚴格的監控與隔離,無論用餐、運動、沐浴、接見,均難與其他人員接觸,另外為避免出舍房衍生之風險,監方提供移動式電話機,讓收容人可輪流於舍房內電話接見。

(7) 菸禁管制:該監戒護區内原則為全區禁菸,且不分收容人或職員,一律禁 菸。



圖 10: 超高度安全管理區域運動處所



圖 11:高風險等級收容人被指定於特定區域用 餐,高空巡邏道有配槍戒護人員監視



圖 12:移動式電話設備,供收容人於舍房打電話



圖 13: 舍房走道實景



圖 14:該監實施一般收容人運動情況



圖 15:針對具有暴力傾向、精神疾病等高風 險收容人輔導設備



(8)管理人員性別比:該監戒護職員約1,100名,其中女性管理人員約占20%,比例相當地高。在勤務派遣方面,除實施收容人全身檢查工作由男性管理人員為之外,並無性別之差異性,且管理人員值勤時,身上均配置瓦斯噴霧器、辣椒罐、手電筒、無線電、警棍、警笛、鑰匙等,總重量超過10公斤。



圖 16: 本署參訪人員與女性獄警合照



圖 17: 獄警配戴之警械、武器標準裝備

3. 處遇方案:

- (1)新收調查:收容人新收入監後,須歷經採集指紋、照相、剃髮、交付隨身物品送交保管及健康檢查等流程。
- (2) 安全等級分類系統:加州於 2002 年制定之「收容人分類評分系統」(Inmate Classification Score System ,簡稱 I.C.S.S.),係由輔導人員就收容人罪名、犯行、刑期、前科及性行考核等進行評分,依據評估後的分類分數,將收容人分配至四類不同安全等級的矯正機構,並針對不同戒護安全等級施予不同處遇;分數愈高安全等級愈高,得分 0-18 是 I 級,19-27 是 II 級,28-51 是 III 級,52 以上是 IV 級。而最高安全等級的收容人將直接且不間斷地受戒護人員監控,而最低安全等級的則可在社區工作,受戒護人員的監督亦少。
- (3) 職業訓練與自營作業:為使收容人保持勞作及培養技能,機關設計有一系列完整而實用的技能訓練計畫,如家具製造、床墊生產、建築工場、電腦等課程。參加作業的收容人可自行保管工具,以增強其責任感;而作業產品,則提供給政府機關使用,如加州各大學學生宿舍床墊、政府機關辦公家具修繕與供應等。

(4) 宗教活動與教育課程:依宗教別設置宗教室(猶太教、基督教、回教等), 分別提供各種宗教之經典閱讀與輔導活動:教育課程部分,機關提供成人 基礎教育、高中/GED、識字方案、空中大學教育、毒品和酒精治療、憤 怒管理、瑜伽、園藝、廣播電視、電腦技訓等教學項目供收容人選擇學習。



圖 18: 電腦技訓班



圖 19: 床墊生產工場



圖 20:典獄長辦公室助理介紹家具工場收容 人使用作業工具保管箱



圖 21:家具製造工場成品

二、加州醫療監獄 (California Medical Facility ,CMF)

(一)機關概述:

加州醫療監獄成立於 1955 年,源於該州立法機關認應於州內成立一專責醫療矯正機構,針對加州矯正體系內罹患重症、急症、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保健需求之收容人,提供完善醫療服務,目前僅收容成年男性收容人,每年約有 2.991 億美元預算,核定容額 3,329 名,參訪當日實際收容 2,456 名。職員方面,戒護人員830 名、醫療人員 584 名、輔導人員 151 名、合作的州立醫院職員 523 名,總計職員約 2,088 名。



(二)參訪紀要:

1. 戒護措施:

- (1) 勤務制度:採用三班制,每班八小時,第一班值勤時間為早上6時至下午 14 時、第二班值勤時間為下午 14 時至晚間 22 時、第三班值勤時間為晚間 22 時至翌日6 時。
- (2) 建築及硬體設施:在建築形態方面,類似我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之型態,為一「電桿式」建築型態;典獄長辦公室以及行政人員辦公室均在戒護區內,與我國於戒護區外設置行政大樓有別。在周界設施方面,該監並無我國矯正機關所必備之水泥高牆,取而代之的是三道刺絲鐵網圍籬,其中第二道尚設置足以致命之高壓電流,用以防範收容人脫逃或外

界侵入。機關内除了部分重要 通道裝有監視器外,舍房内均 無監視器,針對戒護死角,則 於適當位置裝設固定式半球形 鋼面凸鏡以增加管理人員之視 角。管制口檢身亦相當嚴格, 需更換臨時識別證,職員出入 須出示識別證並親自簽名登記。



圖 22: 固定式半球型鍋面凸鏡

(3) 分級分區管理:該監將收容人分成三種不同程度之戒護安全等級,從最低度第一級至最高度第三級,其中第一級為低度管理,屬於開放式舍房監禁型態,第二、第三級,則有防護網與戒護人員監控,機關依戒護安全等級及各種醫療方案之不同,予以不同管理措施。

2. 醫療照護:

- (1) 一般照護區:提供一般門診,如家醫科、胃腸科、皮膚科、糖尿病科、 泌尿科、内科、心臟胸腔科、牙科及急救診所等。並設有肺結核隔離區、 血液透析中心、重症住院服務、24 小時住院照護治療等。此外,並針 對特殊需求,提供物理治療、復健、老人照護單位等。
- (2) 精神疾病照護區:該監對於精神疾病之問題收容人,採以分級分類方式 強化照護,並參酌收容人病情及風險等級實施分區收容,依其症狀輕重 給予不同程度之照護、治療與課程,如下述:

照護程度等級	服務内容
矯正臨床個案管理系統 (Correction Clinical Case Management System)	1、精神病最低程度的支持。2、服務包括:藥物治療、預防復發,壓力管理、憤怒管理、技能訓練、團體治療、認知行為課程。
加強門診方案 (Enhanced Outpatient Program)	1、較高程度的臨床介入與更有結構系統的支持服務。2、服務包括:藥物管理、日常生活技能、團體治療,犯罪行為特別治療、職能治療及團體治療。
中級照護方案 (Intermediate Care Programs)	1、「住院」型式的照護與支持。2、針對持續性、習慣性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提供長期照護,並結合多樣的物理治療、臨床醫療方法。
急性精神病方案 (Acute Pyachiatric Program)	1、24小時高支持照護程度。 2、針對急性精神疾病收容人,提供高度安全及高支持度的精神病 治療與評估,此方案運作30到80日長度的停留期。

- (3) 臨終照護:考量高齡收容人以及重症收容人之需求,該監首先發展自己所有的臨終照護機制(Hospice Care),即在提供舒適、支持照護,以協助臨終病犯與其家人和朋友得到支持,目的係不讓重症收容人孤獨的死去,幫助他們尋求生理、情緒與精神上的舒適,並陪伴其渡過人生最後的旅程。參訪過程中,該監配置有17床臨終病犯床位,並由宗教牧師、醫療人員、心理學家、社會工作師及護理人員共同照護。此外,是類病犯並可因其狀況提出醫療假釋(medical parole)需求,經假釋審查委員會辦理聽證,確認其情狀如符合相關規定,例如確認已無法治療且無法自理生活、嚴重至無法服完其刑等,則可能獲得假釋。
- (4) AIDS / HIV 照護:該監收容約 200 名 HIV 個案,為免該類收容人於機關內遭受歧視並保障其隱私權,採分散管理方式,與我國多採集中式管理不同;參訪人員詢及一般收容人或是管理人員是否會因此而於日常生活或管理上有所困擾,該監人員表示平日均已做好衛教工作以及相關措施,並無此疑慮。

3. 醫療管理:

(1) 醫療人員到該監服務前,需經過一段期間之實習,目前約有 584 名醫療人員,其中包含 15 名醫師、50 名臨床心理師,該監並與合作的醫院建立良好、密切的關係,並於醫院內設有戒護病房,此外,機關亦重視肺結核病防治,如有高傳染個案則送至州立醫院隔離治療。



- (2) 為因應緊急或特殊需求,該機關亦建置有監外連線看診系統,使醫院夜間值班醫師或門診醫師可以即時以視訊系統先行看診,協助機關護理或相關人員得以在醫師指導下可先行初步處理,或決定緊急戒送外醫治療,大幅提升對於收容人照護。
- (3) 參訪人員詢問收容人如有戒送外醫治療之情形時,其於機關內看診資料,是否可以藉由醫療系統連線方式,供醫院之看診醫生可以更為全面掌握其看診紀錄、病徵或相關資料等,該監表示目前收容人在監內門診資料並未與合作醫院看診紀錄連線(我國矯正機關則已與合作醫院連線),該監代表人員表示,目前也正評估及規劃這項措施,或許在未來亦有可能建置。另外,該監亦有類似我國遴挑收容人從事看護工作之服務員,其接受150小時訓練課程,並訂有資格相關限制,擔任看護期間之表現情形得作為假釋審查指標之一。在藥品管制方面,部分藥品由護理人員親自給藥、監視服用情形,收容人亦得自行保管部分藥品。

三、阿爾卡特拉斯監獄(惡魔島)(Alcatraz island ,CA)

(一)機關概述:

阿爾卡特拉斯監獄位處鄰近加州舊金山旁的一座島嶼上,因其獨特地理位置,



圖 23: 阿爾卡特拉斯監獄模型



圖 24: 阿爾卡特拉斯監獄渡輪□

曾為重要軍事要塞以及軍事監獄,後期也曾為聯邦政府刑事司法部門規劃做為高度安全監獄,並因曾關押過許多知名人士,因此聲名大噪,機關營運期間,平均收容人數僅約260名左右,最高則曾收容至320名,未曾發生超收情形,後期因機關維運經費驚人,復因財政日趨困難,故於1963年關閉,但其特殊性以及歷史角色定位,現今已成為觀光客必參訪之旅遊聖地,現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維運,欲參訪的觀光客必須自舊金川33號碼頭搭乘固定班次之渡輪始能前往。

(二)參訪紀要:

1. 阿爾卡特拉斯監獄雖已規劃為金門國家公園(Golden Gate National Recreation Area)的一部分,但其仍保留相當完整的建物以及設施,搭乘渡輪進入該園區,便由導覽人員簡介該園區設施、展區以及導覽影片簡介等。該園區雖後期做為高度管理監獄使用,惟其前身仍為軍事要塞以及軍監,因此亦保留部分軍事設施做為歷史靜態展示,同時亦提供導覽影片播放。



圖 25:展區一隅(靜態展示)



圖 26: 展區一隅(導覽影片播放)

2. 該園區戒護大樓內主要分為四區,公園管理處除保留當時收容設施外,並提供不同語言之語音導覽,其語音導覽主要係以敘事方式進行,並以第一人稱方式介紹收容人在服刑期間之生活,同時以著名的脫逃事件做為主軸,貫穿機關內各項收容設施以及處遇的介紹,從入監新收、檢身、舍房、炊場、中央控制台、甚至於典獄長辦公室以及職務宿舍等區域。









圖 28:新收盥洗區

3. 舍房區內亦重現著名的脫逃事件,保留並模擬當時舍房情形以及收容人脫逃 路線、為遂行脫逃而挖鑿之孔洞等供人參觀,深具法治教育意義。



圖 29: 脫逃事件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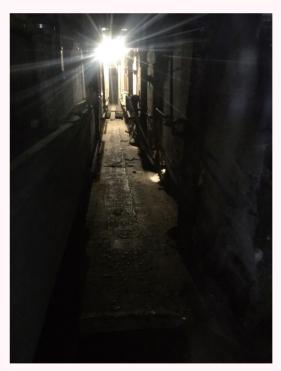


圖 30: 脫逃事件場景

四、德州懷恩監獄 (Wynne Unit)

(一) 機關概述:

懷恩監獄 (Wynne Unit) 成立於 1883 年,核定容額 2,621 名,參訪當日實際收容約 2,600 名。職員總計 697 名,其中戒護人員佔 451 名,並高達 4 成以上為女性,該監典獄長 Kelly Strong 亦為女性。此外,該監收容從戒護等級最低之 G1(低度管理) 到最高之 G5(高度管理) 皆有。

(二)參訪紀要:

1. 戒護管理措施:

- (1) 通信:進入該監戒護區,首先看到一棟獨立之一層樓建築物,經詢問典 獄長,得知為「寄發電子郵件中心」,原來德州各監獄均可替收容人收 發電子郵件,以取代我國以傳統郵寄書信方式,主要目的係為避免使用 暗語、符號或於郵票後面夾藏違禁物品等,且可藉由郵件系統進行關鍵 字檢索,實施必要的內容檢查。收信者不限次數,但發信次數則依規定 受到限制。
- (2) 安全檢查:對於高安全風險等級的收容人運用先進之金屬探測椅-BOSS II X 光儀器(價值約5.2萬美元)檢身,可檢查口腔、肛門及耳道内有無 藏匿違禁物品,效果深受該監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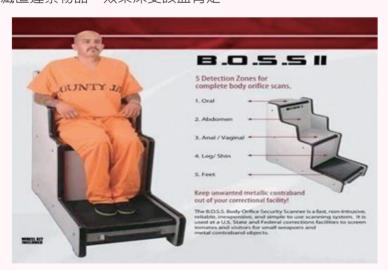


圖 31: 金屬探測椅 -BOSS Ⅱ X 光儀器



- (3) 勤務制度:與加州矯正機關均為實施3班制不同(每班8小時),該監係以2班制,每天分兩班,一班值勤12小時,目前德州矯正機關約有二分之一的機關採取此種勤務制度。
- (4) 運動:該監設有室內運動場地,避免因氣候因素影響到收容人的運動時間,該運動場可進行不同球類運動態樣,如籃球、桌球、羽毛球。運動時段則依收容人視收容人參與處遇計畫課程安排,每天原則上至少有半小時以上之運動時間。
- (5) 戒護區內智慧型手機使用:因機關幅員廣大,為方便公務聯繫,由機關 提供高階人員智慧型手機以便監內或是對於外界之業務聯繫使用,並由 機關列管及追蹤其使用情形。

- (1) 懷恩農場:與懷恩和霍利迪公司合作,於該監内設有一大片農場,生產 食用作物、蛋,並設有農場商店、獸醫診所及從事馬匹培育工作。
- (2) 職業訓練:機關所提供之職訓課程及作業項目,除貼紙印刷、床墊製作、 木工工藝品等,尚設置提供電腦回收再利用服務工廠,專門收集州内廢 棄或不堪用之電腦設備,經過收容人整修後,再分送至各地學校使用; 該監目前最大的作業工廠,即為車牌製造工廠,專責製作、客製化設計 德州境内所有的車牌,每月約可生產 8.5 萬片至 10 萬片不等,最高可 年產 160 萬片,產值高達 2200 萬美元;值得一提的,德州矯正機關收 容人參加工廠作業並無勞作金收入,作業所得均歸入監獄使用,用於改 善收容人設備、設施及其他公務用途,而對於收容人而言,良好的工作 表現,除了可以學習一技之長外,亦可為自己爭取縮刑的機會,及早出 監。
- (3) 醫療服務與教育課程:機關內提供一般門診醫療、牙科和心理健康服務:教育課程則提供識字教育、一般教育發展 (Gener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簡稱 GED) ⁴,以及特殊教育。
- (4) 法治教育:在美國矯正機關,大多均設有法律圖書館,該監亦設有法律

⁴ 一般教育發展 (Gener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簡稱 GED),係美國及加拿大國家驗證個人是否擁有高中級別學術技能而設立的考試及證書,測試內容共包含五類科目。通過 GED 考試者,會被授予一份「高中等級學歷證明」或者與之名稱相似的憑證,與高中文憑具有同等效力。

圖書室,空間相當寬敞,設有8張桌子,32個閱覽位置,書籍分類及管理有序。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時間從上午7時至下午4時,提供收容人有關法律變動的相關資料及許多法院判例的書籍。此乃因為聯邦最高法院在Bounds v. Smith(1977)的判例中,要求監獄當局應該提供人犯法律協助,而法律叢書供其閱覽使用則是提供法律協助最佳管道之一。此外,律師亦可在此空間與收容人討論案情,或利用圖書室之電話與律師通話,顯見其對於收容人之訴訟權益之重視。



圖 32: 法律圖書館實景

五、哈樂戴轉運監獄 (Holiday Transfer Unit)

(一)機關概流:

該監成立於 1994 年,啓用時間至今約 22 年,相較於先前參訪之機關,屬於設備較新穎之機關,核定容額為 2,128 名,均為男性,參訪當日實際收容 1,893 名,總職員人數 435 名,其中戒護人員 319 名、非戒護人員 81 名、輔導人員 10 名、醫療人員 25 名。該監為一「新收調查監獄」,新收入監執行之收容人均須進行評估調查,完成基本的調查分類工作再依評估戒護安全等級之結果,移送至其他監獄,原則上於 20 天內完成,新收調查時間須視個案情形予以延長或縮短,倘其他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可再送回重新評估,該監也收容刑期二年以下之收容人。

(二)參訪紀要:

1. 新收調查制度:

(1) 調查程序: 新收程序原則與我國大致相同,先集中於新收調查中心,進



行身分確認、健康檢查及物品檢查與保管等基本程序,其中生理特徵調查,該監設有指紋建檔系統及眼球辨識系統等高科技設備,並與 FBI 人別系統連結,可有效辨識人別身分,避冤冒名頂替情事發生,值得我國參考。

- (2) 幫派調查:由於美國境內幫派問題,向為治安管理以及司法單位所重視,因此矯正機關為研判收容人有無參加幫派活動之情形,建置一套完整的刺青(圖騰)辨識手冊,協助管教人員藉由收容人身上刺青(圖騰)圖案,研判是否有參加幫派組織活動,甚至設置專人利用社群軟體(如Facebook、Twitter等)調查收容人在社群上朋友交往互動情形,以協助正確判斷其涉入幫派的情形。
- (3) 調查期間:收容人新收入監時,先於新收調查房進行為期 20 天之基本調查分類,並闡明在監應遵守之事項,以協助收容人適應生活及改過遷善。此外,尚在調查分類階段之收容人,其穿著服裝為連身衣褲,而與已經完成調查分類程序係穿著上衣、褲子分開有所區別。調查分類階段收容人仍享有善時制度之處遇,但前提是要能遵守相關規定。調查完畢後會將評估結果送上級機關之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此外,經詢問該監典獄長新收調查完畢移送其他機關之人數,每天平均約60至150名收容人,可說是相當可觀。

2. 戒護管理措施:

- (1) 門禁管制:該監門禁及重要通道都是用職員的IC 卡始可開門,並非使用通用鑰匙。
- (2) 建築配置:該監無論行政大樓及戒護區域,都是一層樓式的建築,另該 監是敞開式的空間,中央走道相當寬廣,左側為收容人舍房區,右側則 為收容人餐廳、醫護中心、百貨以及辦公廳舍等。
- (3) 舍房建築型態:參觀動線之舍房區可分為四區,中間為則為監控中心(或稱勤務中心、中央台),監控中心外面係防彈玻璃材質,執勤人員於監控中心內環繞監視四區舍房。四區舍房內之設備為上下通舖式床鋪,並設置衛浴設備及電話,收容人可於舍房內打電話。
- (4)接見:可分為面對面接見及電話接見兩種方式,前者於假日時實施,每次可接見 2~4 小時,接見對象限直系親屬。後者於周間實施,接見對

象不限制,惟新收入監調查時,即須先行申請電話接見對象,並於 OTS(OFFENDER TELPHONE SYSTEM)系統註冊,如未註冊,則無法通話。

- (5) 購物:機關設有百貨部,收容人 須於空檔時間排隊購物,購物以 識別證感應付款,每兩周最多消 費額度為 75 美元。

圖 33: 中央監控室舍房建築型態

(6) 高度安全管理區域:機關內部設 有高度安全管理區域,專門收容

G5 等級之收容人,每天除了 1 小時運動及洗澡時間外,其餘 23 小時皆 於舍房內。提帶出房洗澡時,仍施用戒具(背銬方式),直至進入淋浴 房內始解銬,洗澡水源供應係以按壓式供應,每次按壓按鈕 1 次可供水 20 秒,以節省用水;在運動方面,考量其收容區域為高度安全管理,故於舍房區旁設置專屬運動場地,以鐵網圍籬區隔,並提供籃球框等設施,陽光可照射該區域,但與鄰房無密閉式阻隔措施,似可進行交談,運動場地外制高點有配槍管理人員警戒。此外,該舍房區域每天均實施檢房,而在該區域執勤之管理人員,亦強制要求戴防爆眼鏡。

六、艾斯鐵勒監獄 (Estelle Unit)

(一)機關概述:

該監成立於 1984年6月,核定容額 3,148名,均為男性,其中戒護人員 662名,非戒護人員 133名,教化人員 21名、醫護人員 164名。該監收容對象從戒護安全等級最低之 G1 到最高之 G5 都有。另該監亦採分區管理概念,設有毒品治療專區、醫療專區、高齡收容人 (65 歲以上) 專區及超高度安全管理專區,其中超高度安全管理區域收容對象 G5 又可區分為 L1、L2 及 L3 三種等級,其中 L1 施以全天候獨居隔離處遇,係收容惡性最重且難以管教之收容人。



(二)參訪紀要:

1. 戒護管理與設施:

- (1) 門禁管制:進入該監戒護區須接受如同機場等級之檢身,通道門均由中控台統一控管,値勤人員係以無線電通知監控中心。
- (2) 建築形態:電桿式,呈左右走向,所有場舍單位幾乎都在此一電線桿建築物內,後面有零星的小單位場舍。舍房設計,都是面對面的舍房,中間為走道(tier)。而該區總共有三層樓,所以有三層走道(tiers),又分兩側,每一舍房的門與鐵窗都是用鐵條作成,並沒有牆壁,而舍房原則上(設計時)僅能收容兩位人犯。
- (3) 配房管理:美國族群受種族影響,亦反映在配房管理上,該監係以掛置於牆上不同卡片紙牌,代表全監之所有收容人個別身份名牌,以人工方式進行配房管理管控其在監情形,並以不同顏色(例如白色-白人、黑色-黑人、紅色-墨西哥裔)之貼紙標示收容人所屬種族、人別;並以不同形狀之貼紙標示收容人在監行狀及管理風險性。此外,收容人經考核後,得將宗教信仰或價值觀列為配房參考因素(faith based),意味著願意遵守監規、服從管理,並願意參加處遇計畫。
- (4) 超高安全管理區域 (Super Max. Security Area): 該區域分為 10 個區,收容 775 名,專收 G5(高度安全管理)等級之收容人,其中 G5 又細分為 3 個等級,LEVEL1 是頑劣難以管教之收容人,須全天獨居於高二公尺、長二公尺、寬約一點二公尺之舍房內,而在此執勤的戒護人員全部穿著 防彈背心,充滿著嚴肅的氣氛。在舍房空間部分,每房僅可容納 1 名收容人,擺放一張上下舖床,上舖置放物品,下鋪則為收容人睡覺地方, 盥洗檯為一體成型不鏽鋼製。另外,洗澡設施為透明玻璃、無遮攔視線, 高風險等級收容人幾無隱私,供水部分一樣採按壓式供應,每按押一次,即提供約 20 秒之水量,而所提供之熱水溫度約為 120 度 F。

2. 處遇方案:

(1) 宗教教誨及教育計畫:宗教教誨設有教堂由職員負責管理,另有志工牧師協助。至於教育部分,該監提供免費的高中教育,較特別的是機關還另提供盲人教育。目前未提供大學教育(一律自費,規劃自 2017 年提

供)

- (2) 醫療服務:設有洗腎室,參訪當日收容 38 名,置有專任職員 3 名及醫師 1 名及社工人員 1 名。並設有物理治療室,提供復健設施,置有復健師 5 名及社工師,每週提供門診 2 次,此外亦有緊急手術房,以及提供 遠距視訊醫療服務。
- (3) 釋放前處遇計畫:期滿釋放者,不論安全風險等級,於釋放前7個月完成180小時的 Serious and Violent Offender Reentry Initiative Program ⁵(簡稱 S.V.O.R.I.) 課程,申請假釋者應於申請前4個月完180小時的Corrective Intervention Pre-Release Program ⁶(簡稱 C.I.P.P.) 課程,課程內容以認知課程為主,包含社會現況及基本社會生活知能,為釋放前的輔導內容;為方便課程之進行以及處遇個別化、數位化,機關於舍房內將電腦螢幕置放置保護之鐵架內,收容人得於舍房內接受不同的教化課程,並自由操控滑鼠及軟質鍵盤進行課程,因此即便是高安全風險等級之收容人亦可於舍房內完成課程。
- (4) 高齡收容人專區: 舍房規劃採取醫院病房式,配置 65 張床位,每張床位都可以作為醫療病床使用,亦收容嚴重高血壓及糖尿病收容人,參訪當日收容約 60 名高齡收容人,並提供空調設備,藥房,專屬活動中心,電話可延長至病床前;對於臥床已無法自理生活者,提供洗澡服務(洗澡專用床),該監並接受其他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移至高齡收容人專區。

七、艾利斯監獄 (Ellis UNIT)

(一)機關概述:

該監成立於 1965 年 7 月,核定容額 2,073 名,參訪當日收容人數為 2,133 名,

⁵ 簡稱 SVORI,針對期滿即將釋放之收容人,於舍房内提供相關處遇課程,計有 63 間舍房,課程内容包含情緒管理、認知行為、藥物濫用、生活技能及就業資訊等。(資料來源: https://www.tdcj.state.tx.us/index.html)

⁶ 簡稱 CIPP,處遇計畫為期 120 天,課程内容旨在讓收容人關注自己的思維和態度,並著眼於未來的不同選擇,故其課程核心即為認知改變計劃。此外,該計劃還提收容人更生資訊,包括家庭和社區支持系統。(資料來源: https://www.tdcj.state.tx.us/index.html)



均為男性,其中戒護人員 453 名,非戒護人員 115 名,教化人員 13 名,總計職員 604 名。該監收容對象從戒護安全等級最低之 G1 到高之 G5 都有,其中 364 名為監外作業者(OT),G1 者 10 名,G2 者 1354 名,G3 者 67 名,G4 者 224 名,G5 者 114 名。

(二)參訪紀要:

1. 戒護管理:

- (1) 走道動線:進入該監戒護區,可以明顯觀察到走道兩旁畫有「黃線」, 收容人只能行走於線內區域,故該監參觀當日可以感受到管理秩序井然 有序。
- (2) 脫離幫派計畫:該監相當重視幫派分子的輔導工作,鼓勵脫離幫派,常有成功個案。進一步詢問,原來德州矯正體系針對幫派份子提供一種計畫,讓收容人可以放棄、斷絶或脫離幫派組織,這個過程即稱為 Gang Renouncement and Disassociation Process(簡稱為 G.R.A.D.),由收容人依意願決意放棄脫離幫派關係,並參加為期九個月的處遇課程,通過 G.R.A.D. 計畫後,收容人將解除列管,並提報調查分類委員會後視為一般收容人、非幫派列管份子。反言之,如果收容人未能成功通過G.R.A.D. 計畫,或者解除列管被發現仍與幫派聯繫,則該收容人將再度列管並實施行政隔離,並且將不再被允許參與 G.R.A.D. 計畫;參加該計畫之收容人必須以正式報告向監獄管理人員表示願意脫離幫派組織之意願,並達成下列事項:
- A. 沒有參與任何幫派組織活動至少一年。
- B. 填寫並簽署脫離幫派成員解散表。
- C. 入監服刑逾兩年,期間未有重大違規紀錄,包括攻擊管教人員或有任何侵略 性行為或手持武器之違規紀錄。

通過 G.R.A.D. 計畫,共分成三階段。

第一階段	為期 2 個月	安排毒品濫用、戒除酒癮、宗教教誨等課程。
第二階段	為期4個月	安排認知輔導、情緒管理、習慣性犯罪等課程。
第三階段	為期 3 個月	安排作業技訓、自律、正當休閒活動等課程

2. 處遇計畫:

- (1) 作業技訓:該監作業項目有完整產銷架構,作業處所空間及產量亦頗具規模。
- A. 制服工廠:是日參觀該監專司製作管理人員服裝(褲子)之工廠,經詢問管理人員制服上衣係由其他監獄負責製作,主要是為了避免收容人同時取得整套制服而偽裝脫逃,顯見其思考縝密,且有關作業亦有政策性之統籌規劃。
- B. 汽車維修: 汽車維修工場負責全州校車及消防車之維修工作,每年維修約 240 台;暑假期間 3 個月約需維修校車 90 台。
- C. 沙發工廠: 沙發工場生產之產品,主要以提供政府機關使用,作業工場面積 很廣,聘用具有專長之人員負責管理,參觀之相關工場負責作業人員任職期間 相當長,如沙發工場負責人員任職超過20年,該場域戒護人員不多,參觀時 僅見2名,主係認為該工場發生戒護事故之機率相當低,且因其參加作業者 均經過嚴格挑選,故較少發生戒護事故,且有違規行為將影響其縮刑之優惠處 遇。
 - (2) 教育計畫:該監提供學校教育,以免費完成高中國民教育為原則,每週課程以20小時為原則;大學課程需自行負擔費用,但學分費用僅為同級大學三分之一,且教育業務非由監獄負責,有關教師聘任及相關費用由教育委員會負責。另機關亦提供視訊學習機會,收容人得隨時選擇相關課程(CG課程),每期3個月(9個月內連續開辦3期)。收容人在釋放前應完成SD課程(3個月內連續開班2期)。

八、哈里斯郡看守所 (Harris County Jail)

(一)機關槪述:

該所坐落於德州休士頓市司法特區,緊鄰法院、警察局、聯邦調查局,並由德州哈里斯郡警察局執掌督導看守所業務,收容對象以審前刑事被告、判決確定者(包括刑期2年以下以及等待移送德州州立監獄者)、德州刑事司法廳請該所代管之人犯、脫逃後被捕待移送人犯、郡立或州立監獄人犯等待移送軍事審判者。核定容額4,144名,參觀當日實際收容近5,000,其中女性收容人約1000名,並有約100名懷有身孕。職員數方面總計約600名,其中戒護人員415名。



(二)參訪紀要:

1. 建築設施:

該機關因位於休士頓市中心,附近商業大樓林立,為避免造成民衆觀感不佳,與市容格格不入,該機關於建築設計時,即增做一外層設計,使其從外觀上看起來如一般商業辦公大樓。此外,該所為高樓式建築形態,共計9樓(地上7樓、地下2樓),牆外的窗戶,僅作為裝飾使用,並不具窗戶功能。



圖 34: 看守所建築外觀

2. 戒護管理:

該所收容人服裝均為亮橘色,不同於我國以名牌做為識別收容人之方式,基於管理需要,該所參酌醫院病人的管理識別方式,主係以類似紙質(無法撕毀、防水) 手環做為識別,除顏色作為區辨不同種類之收容人罪名,如紫色為強姦犯、黃色為頑 劣份子等外,手環上並建置有個人獨一無二條碼,供機器掃瞄判讀並管理其個人資 料,手環設計屬一次性、防破壞設計,避免頂替或破壞情形發生。

3. 舍房建築形態:

舍房區內設有中央控制台,將收容人與管理人員做區隔,戒護人員均於控制台值勤,並以廣播系統監聽房內動態,收容人如有問題,可透過廣播系統連線至控制台與戒護人員連繫,與我國採每 15~20 分鐘走動式巡邏管理有所不同。進入機關戒護區後,已無法看到外面的環境,有與外界隔絶之感,與一般矯正機關雖於圍牆內,但尚屬較開放空間情形殊異。

4. 醫療服務:

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合約藥房,如收容人須外送就醫時,並備有消防局救護車; 另該所十分重視肺結核病防治,所內設備即有 X 光檢查室,並有專責醫事人員可協助 檢驗。另提供婦科、牙科及慢性病門診。星期一至星期五由所内醫師看診,星期六及 星期日由外聘醫師門診。

5. 善時制度:

機關内之收容人服刑一天可以縮刑兩天,相對其他機關是非常優渥之制度設計。

6. 女性收容人懷孕時處遇及管理措施:

該機關兼收男性及女性收容人,女性收容人入所發現有懷孕,會安排產檢或是提供其所需之醫療照顧,進入預產期後段或即將分娩時,將會由機關安排至醫院由專業醫師照顧,分娩後如無其他醫療需求,則戒送返所執行,嬰孩則委由收容人之家屬負責領回照護,該所強調,收容機構並非托嬰機構,為嬰孩之後續照護及發展,應由家屬領回照護,若無家屬或其他親戚可以托育,則由該機關提請社會福利機構安排後續事宜。

肆、參訪心得與建議

一、以終為始,逆向思考—處遇 V.S. 管理

本次參訪美國德州及加州之矯正機關,發現其矯正思維的架構相當明確,明顯 將處遇以及管理劃分為不同概念;並認為所謂的處遇,指的是各種課程設計,包括各 類教化課程、宗教信仰亦或是識字(基礎教育)課程、進階教育課程、戒癮課程、諮 商輔導、心(生)理治療以及技能訓練等課程;相對的,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的分 級管理以及各種機構内關於生活作息規定與違規懲罰等則應屬獄政管理的一環,兩者 各有職司,權責互異。處遇部分則由醫護人員、社工人員、心理師、教師等人評估以 及進行,至於獄政管理部分則由矯正人員,包括監獄官、監獄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執 行,分工相當明確。

此外,本次參訪之矯正系統相當重視收容人之『自主管理』原則,認屬對自我 負責的態度,可從其設計之管理制度略窺一二,包括收容人初入監的分級管理機制, 依據收容人之罪刑類別、幫派份子與否以及暴力危險等級等因素進行『風險分級』評 估,並據此給予不同等級的管理方式,以德州為例,將收容人區分為五個等級,並以 英文字母『G』為代號(應係 Grade)區分為 G1~G5,其風險等級由低至高,而給予 不同管理方式以及優遇,而所指的優遇,通常就是『縮刑』,縮刑天數由每月 1 天至 15 天不等。舉例而言,風險等級最低的 G1 通常是類似外役監獄收容人,可以至監外 作業,包括農場或其他機關、地方提供勞務服務,且不需管理人員的戒護,其縮刑最 高每月可達 15 天;相對的,重大暴力犯、常習幫派分子或是攻擊管教人員之重大違 規分子,則可能被列為 G5 風險收容人,矯正機關會給予相當嚴格的生活管理模式,



例如獨居、嚴格管制其持有物品、限制其活動範圍等,優遇也將會被取消。但重點是,這個風險分級並非固定不變,原則上每6個月會檢討一次,換言之,只要「願意積極接受」機關的處遇課程以及配合機關的管理,將被視為是具備自我負責的態度,亦即表示該收容人具有改悔向上的意願,因此可以獲得較寬鬆的生活管理以及較多的縮刑,這也證明了其可以較其他人更為順利的復歸社會,主要邏輯概念便在於收容人的自主配合以及重點管理,蘊涵的教育刑及不定期刑的概念不證自明。再者,矯正體系認為『社會鍵』(Social Bond)非常重要,與親友的聯繫相當重要,因此,每位收容人每周都至少有2小時的接見機會(以德州為例),且都可以於活動時間以電話聯繫親友(以自費方式)或寫信等方式,以保持其與外界親屬的聯繫。這些做法與概念似與我國累進處遇中以法令規定依刑期給予不同責任分數以及分級限制其與外界聯繫等較為固定的做法有所不同,顯然較能依據個別情形給予其更大的彈性,更能達到『風險分級,適性管理』的效果,相當值得我國未來於累進處遇設計或調整修法時參考。

二、科技引介,專業協助

(一) 門禁管制, 比照機場, 滴水不漏—

本次參訪之矯正機關無論在加州以及德州,顯然均無高科技監視系統的建置, 頂多於重要通道、管制口以及重點房舍等零星地點設置有監視錄影機,但是這並非代 表其戒護管理鬆散,加州矯正機關代表人員曾表示,如果財政狀況許可,能全面加強 安全監控設備是值得考慮的方向,但在德州則有不同的看法,差異可能在於其管制措 施不同,德州矯正機關於管制門口均放置類似機場出入境之 X 光機以及金屬探測器, 並比照出入境之安檢規格與程序,所有進出人員(包括職員)均需將身上所有物品、 外套以及鞋等放置於置物籃中供 X 光機進行掃瞄區辨,受檢人員並需依序通過金屬探 測門,並接受管制人員以手持式金屬探測器或以手觸碰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進出人 員並無攜入違禁物品。

(二)安全管制,全身掃瞄,無所遁形—

本次參訪德州矯正機關發現其均普遍使用 BOSS 安檢座椅,提供從頭至腳的安全掃瞄及檢身功能,並可發覺收容人經常藏於體內的金屬物品,此外,該座椅原始設計即為可供移動,更大幅增加其機動性,無論任何時間,均可協助安全檢查工作的進

行,並彌補前揭門禁管制之不足,提升機關戒護 安全。

(三)人性科技協助,教化無遠弗屆—

德州矯正機關的收容人,除一般傳統的教 化處遇課程以及與家人之書信往返外,尚可透過 JPAY 系統進行教化課程以及與外界聯繫。

JPAY 系統主要係德州矯正系統委託民間公司專案開發,提供收容人家屬寄入金錢、寄發電子郵件、線上視訊接見以及收容人教育課程等服務,使用者(即收容人及其家屬)需先行於該系統上註冊並取得專用帳號,遠途不便的親屬亦得在家透過電腦登入其系統後,匯款至收容人專戶供其購買日用品,也可以進行視訊接見或是撰寫



圖 35: BOSS 安檢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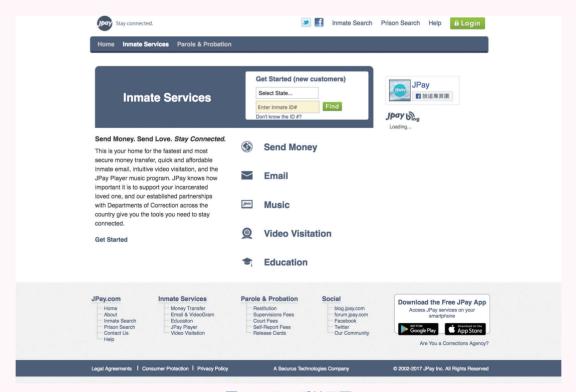


圖 36: JPAY 系統界面



電子郵件:該公司與矯正系統訂有保密合約,於該原則下提供戒護安全防護及監視,除了大大增加收容人及家屬使用之方便性,亦提供機關安全防護,使過去傳統書信檢核、安全監聽等工作交由該系統進行自動掃瞄,如果有任何疑問再由人工進行確認,此外,該系統亦可以不斷更新,減省管理人員沉重的負擔與壓力。再者,該系統亦提供線上教育課程以及音樂,收容人及其家屬均可以透過該系統界面進行操作使用,使收容人與家屬的聯繫更為方便及緊密,發揮穩定囚情及教化功能。

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加強交流,國際接軌

本次參訪之加州與德州的矯正管理模式,顯然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加州矯正機關之管理模式,在基本戒護安全之前提下,明顯是以較開放的管理方法進行,更為強調收容人的自主性,管理人員與收容人關係十分融洽,參訪期間機關之管理幹部與收容人寒喧家常;相對地,德州的管理模式則相當嚴謹,收容人與管理人員彼此謹守分際,氣氛亦較為嚴肅,很難評論何者較佳,但兩州的管理模式發展其來有自,且均相當有歷史淵源,各有其優劣或值得參考之處。

加州的阿爾卡特拉斯監獄的經營與管理特別令人印象深刻,該監的地理位置與管理模式和我國綠島監獄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我國綠島監獄雖尚在運作中,但其也早已成為觀光客的熱門景點,阿爾卡特拉斯監獄保留完整的收容設施作為靜態展覽,除了使前來參觀的訪客得以一窺矯正發展歷史沿革外,同時提供的免費語音導覽方式,以收容人脫逃的真實事件,用第一人稱的敘事方式表現,貫穿相關設施的介紹,更容易使人對於矯正管理的變革印象深刻,也可以發揮法治教育的功能,該園區紀念品的販售,亦為該地區帶來豐厚的收入,相當值得我國借鏡參考。

在德州參訪期間,與矯正管理局以及休士頓大學教授亦針對我國目前超收問題 進行探討,相關人員表示,矯正機關超收問題是德州早期即已面臨的問題,該州立法 相關人員原先亦希冀以興建矯正機關方式以紓解超收,但經該州矯正體系之專業評估 後,發覺新建矯正機關成本相當昂貴且不切實際,除硬體設施的建置成本外,尚有後 續龐大的人力資源等軟性成本需負擔,嚴重時可能拖垮或惡化財政。此外,新建矯正 機關並非有效的治本方式,因此,該州最後決定改以替代方案思考,從刑事政策著手, 將資源挹注於觀護體制、更生保護等,並搭配矯正機關内部的分級管理與縮刑優遇等 機制,關所當關,刑期無刑,同時運用大量轉向處遇,使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大幅下降,適當的轉銜機制以及教化資源、專業人力的投入,顯然較新建矯正機關更為經濟且治本。

邇來我國刑事政策正值變革時期,無論是矯正革新或是司法改革等口號不絕於 耳,常言道:『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加強國際交流,增進彼此對於刑事政策發展之 走向、思維以及未來的因應策略,除了與國際接軌外,亦可以使改革的路線更為明確 及全面。

四、發展智庫,掌握脈動

本次參訪德州期間,端賴德州矯正管理局(C.M.I.T.)的協助,使在該州的參訪行程得以更為深入及全面,德州矯正管理局設置於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研究中心,該中心成立於1994年,主要職司為矯正人員訓練,除新進人員之養成訓練、在職訓練以及管理階層訓練外,亦辦理國際交流事宜。同時,正因該局設置於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研究中心,並於編制內兼設有研究中心,蘊涵學術研究之能量,因此該局對於德州刑事政策以及矯正管理,除實務上的指導外,更扮演智庫的角色,提供實證研究之結果以及矯正管理之趨勢分析。我國矯正署成立於2011年,雖附設有矯正人員訓練中心,同樣辦理矯正人員訓練,但是在國際交流以及實證研究上,卻未有類同德州矯正管理局研究中心的編制,甚是可惜。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但隨時代進步,世界儼然已是地球村,各國交流頻繁,我國難以自外於他國,未來如能有類似的編制,或可增進與國際交流,以掌握國際刑事政策或矯正管理之革新思維,亦為我國矯正管理制度注入活水。

沉且,目前我國矯正管理因應時代變革,人權思維抬頭,管理體制受到挑戰及衝擊自不在話下,國外的矯正管理經驗常是重要的參考依據,縱然網路發達,相關資訊取得並不難,惟欠缺實務及經驗等實質交流,常常有見樹不見林之缺憾,甚常招致有『拼裝車』制度之批評,舉例言之,德州矯正系統發展健全,並且以追求自給自足為目標,委實羨煞旁人,但實質上其矯正機關之收容人並無勞作金收入,換言之,收容人參與之技能訓練以及作業均無作業收入,其生活必需用品原則上由機關負責提供(包括內衣褲、制服、鞋子、襪子等),但機關亦僅滿足其基本生活所需,如有額外



需求,則需自費購買;收容人主係藉由參與技能訓練以及作業獲得較佳的生活待遇以 及縮刑,因此不會有作業收入不均或過低的問題,所有作業收入則由中央統一運用。 這產生兩項結果,首先矯正機關之作業產品將會在統籌管理下,有效率的生產及分配,亦因此矯正機關所生產之產品,以及供應的服務遍及德州公立機關,有效減省德州公立機關的開銷及花費;再者,所得作業收入由中央統一分配,更可挹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及必需,從制度面以及實質面來看,這不啻是雙贏(win-win)的發展,相當值得我國借鏡與參考。

此外,我國刑事政策及矯正管理策略,亦常被批評缺乏實證性之研究支持,致 使許多構想及策略發展受到侷限,如能有研究中心般的智庫編制,協助矯正署進行調 查、分析及實證研究並做政策性建言,將可對我國矯正政策的未來發展,產生相當正 向的助益。



圖 37:由左依序為駐辦事處組長何仁傑、本署專員郭永凱、警大副教授賴擁連、休士頓大學 教授王曉明賢伉儷、辦事處副處長林映佐、本署科長黃鴻禧、辦事處秘書黃鈺程及本 署編審林學銘。

伍、結論

國外有句名言:『真正的發現之旅,不在於尋找新大陸;而是以新的眼光去看待事物』7,本次參訪雖然時間甚短,也不夠深入及全面,但已收穫頗豐,國外的月亮是不是真的比較圓?相信答案是見人見智,但是沒去到國外一見,又如何得證?承上所言,世界已是地球村,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各國矯正管理的發展亦可能因國情等因素不盡相同,加強國際交流才能知己知彼,瞭解他國的政策發展脈絡,學習他人的長處,讓我國的矯正發展更臻成熟與進步,才能與國際接軌,更彰顯我國矯正體制的進步。

⁷ 普魯思特,法國作家,著有追憶似水年華。

〈矯政期刊〉稿約

-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内外學者 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内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 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本刊每年出版2期,分別於每年1月及7月出刊。
-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干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繕打格式為: A4 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 2.5cm、左右各 3.17cm,固定行高 20pt,標楷字體 12 號字。
-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 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 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

稿件内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 二週内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 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作者中英文姓名、通訊 處、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 寄: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 電子檔電郵至 E-mail: energyfish@mail.moj.gov.tw。
-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 寄原文。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